

北京交通大学威海校区文件

威海校发〔2020〕12号

关于印发《威海校区推荐 2021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校区各部门：

《威海校区推荐 2021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已经北京交通大学威海校区党政联席会 2020 年第 29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北京交通大学威海校区

2020 年 9 月 23 日

威海校区推荐 2021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学校教通〔2020〕70号《关于做好推荐2021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为做好推荐2021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机构

（一）校区推免工作组

组长：肖贵平

成员：陶丹、李清勇、周耀东、杨娜、张野、李香山、郭宇春、王志海、马忠、刘颖琦、秦秋莉、姚宏、魏昀赞

主要任务包括：（1）组织制订或修订威海校区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2）策划与组织实施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3）审核并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名单。领导小组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开展工作，自觉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

（二）校区推免工作办公室

成员：卢茂楠、马晓、关靓茹、孙俊伟、张啸雪、周婷婷、吴政豪、李旭冉、刘华青

主要任务包括：（1）组织学生报名以及材料审核；（2）提供准确的学生学习成绩排名、综合排名、总成绩和总成绩排名及符

合推免基本条件的学生名单等信息；(3) 会务工作。

(三) 工作监督

白延雷，校区党委纪检委员，办公地点 SD610-B，电话 0631-3806032。

二、申请的基本条件

推免生分为四类：第一类为普通选拔推荐；第二类为保留学籍参加支教团项目选拔推荐；第三类为保留学籍任辅导员项目选拔推荐；第四类为国际组织实习专项选拔推荐。

(一) 申请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普通)的基本条件

申请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须满足以下条件：

1. 基本要求：(1) 应届本科毕业生；(2)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违反学术诚信记录；(3) 品行表现优良，未受过学校纪律处分或受过学校纪律处分已解除。

2. 已经取得的学分满足所学专业培养计划正常学制规定的要求，已修的必修课和专业基础及专业选修课程（统称为限选课，下同）成绩合格且不得有因不及格出现的补考或重修记录，全校性任选课程不及格门次不得超过 1 门次。

3. 课程成绩(指必修课和限选课的成绩，下同)按照平均学分绩点进行统计，专业排名入围比例不超过 40%；对于具备较高政治素养，有较强的组织和表达能力，并符合学校相关要求的同学，

课程成绩排名可放宽至 50%；对于在学校指定的学科竞赛中获得省部级一等奖、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的学生，以第一发明人身份获得创造发明专利的学生，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 A 类论文的学生，课程成绩排名可放宽至 50%。

4. 外语条件要求：

2021 届毕业生信管专业《学术英语综合技能》《写作研讨》《文学、文化及媒体》和《世界文学》四门课程成绩均不低于 C；2021 届毕业生通信工程、环境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数字媒体艺术、会计学、工商管理专业《英语与学习技能 I》《英语与学习技能 II》《英语与学习技能 III》和《英语与学习技能 IV》四门课程成绩均不低于 C。

5. 专业综合排名前 50%。

对于在我校学习满两年及以上后参加国际交流项目且在国外学习结束后返回我校继续完成本科阶段学习的学生，参照以上条款的精神，根据《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办法》将对国外学习成绩进行折算，连同在我校修读的课程共同计算总学分绩点，作为排名等工作的依据。

（二）申请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保留学籍参加支教团)的基本条件

申请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须满足以下条件：

1. 基本要求：(1)应届本科毕业生；(2)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违反学术诚信记录；(3)品行表现优良，未受过学校纪律处分或受过学校纪律处分已解除。

2. 已经取得的学分满足所学专业培养计划正常学制规定的要求，已修的必修课和专业基础及专业选修课程（统称为限选课，下同）成绩合格且不得有因不及格出现的补考或重修记录，全校性任选课程不及格门次不得超过 1 门次。

3. 课程成绩(指必修课和限选课的成绩，下同)按照平均学分绩点进行统计，专业排名入围比例不超过 40%。

4. 外语条件要求：

2021 届毕业生信管专业《学术英语综合技能》《写作研讨》《文学、文化及媒体》和《世界文学》四门课程成绩均不低于 C；2021 届毕业生通信工程、环境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数字媒体艺术、会计学和工商管理专业《英语与学习技能 I》《英语与学习技能 II》《英语与学习技能 III》和《英语与学习技能 IV》四门课程成绩均不低于 C。

5. 专业综合排名前 50%。

6. 理想信念坚定，具有较强家国情怀和志愿精神，具有较高思想政治素质和专业能力。具有奉献精神，吃苦耐劳、作风正派、意志坚强、身心健康，能胜任西部地区基础教育志愿服务工

作。须为志愿北京网站的注册志愿者，积极参加志愿服务，热爱并愿意从事支教工作。具有较好的组织管理能力、协调沟通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善于团结协作，具有团队精神。重大政治任务参与者、重大活动志愿者、献血者、捐献造血干细胞者、学生干部、学生党员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对于在我校学习满两年及以上后参加国际交流项目且在国外学习结束后返回我校继续完成本科阶段学习的学生，参照以上条款的精神，根据《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办法》将对国外学习成绩进行折算，连同在我校修读的课程共同计算总学分绩点，作为排名等工作的依据。

（三）申请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保留学籍任辅导员)的基本条件

申请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须满足以下条件：

1. 基本要求：(1) 应届本科毕业生；(2)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违反学术诚信记录；(3) 品行表现优良，未受过学校纪律处分或受过学校纪律处分已解除。

2. 已经取得的学分满足所学专业培养计划正常学制规定的要求，已修的必修课和专业基础及专业选修课程（统称为限选课，下同）成绩合格且不得有因不及格出现的补考或重修记录，全校性任选课程不及格门次不得超过 1 门次。

3. 课程成绩(指必修课和限选课的成绩,下同)按照平均分绩点进行统计。

4. 外语条件要求:

2021 届毕业生信管专业《学术英语综合技能》《写作研讨》《文学、文化及媒体》和《世界文学》四门课程成绩均不低于 C; 2021 届毕业生通信工程、环境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数字媒体艺术、会计学和工商管理专业《英语与学习技能 I》《英语与学习技能 II》《英语与学习技能 III》和《英语与学习技能 IV》四门课程成绩均不低于 C。

5. 课程成绩专业排名前 40%; 具备较高政治素养、有较强的组织和表达能力并符合学校相关要求的同学,课程成绩排名可放宽至前 50%。

6. 中共党员(入党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9 日前),要求具有较高思想政治素质、有较强的组织和表达能力、有较强专业能力和奉献精神,身心健康,担任过主要学生干部,热爱并愿意从事辅导员工作。

对于在我校学习满两年及以上后参加国际交流项目且在国外学习结束后返回我校继续完成本科阶段学习的学生,参照以上条款的精神,根据《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办法》将对国外学习成绩进行折算,连同在我校修读的课程共同计算总

学分绩点，作为排名等工作的依据。

（四）申请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国际组织实习专项）的基本条件

根据教学〔2017〕6号《教育部关于促进普通高校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为毕业生提供开拓视野、认识国际组织、增强竞争力的机会，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参加免试攻读研究生国际组织实习专项，鼓励学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

国际组织实习专项实行3+1+3培养模式。学生完成本科3年的培养后，第4年学校将集中进行英语强化学习并完成本科毕业设计。研究生阶段由法学院统一进行培养管理，本科法学专业学生就读法学学术型研究生，本科非法学专业学生就读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在完成专业课程学习的同时，学校重点进行语言及文化类课程学习，外语环境下的实习实践活动，培养学生国际化视野。研究生在读期间学校将优先推荐赴国际组织实习或毕业后优先推荐赴国际组织任职。

申请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须满足以下条件：

1. 基本要求：(1)应届本科毕业生；(2)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违反学术诚信记录；(3)品行表现优良，未受过学校纪律处分或受过学校纪律处分已解除。

2. 已经取得的学分满足所学专业培养计划正常学制规定的要求，已修的必修课和专业基础及专业选修课程（统称为限选课，下同）成绩合格且不得有因不及格出现的补考或重修记录，全校性任选课程不及格门次不得超过 1 门次。

3. 课程成绩（指必修课和限选课的成绩，下同）按照平均学分绩点进行统计，专业排名入围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30%；对于托福成绩 94 分及以上或雅思成绩 7 分以上的学生，课程成绩可适当放宽。

4. 外语条件要求：学生外语水平至少满足以下三项之一：
（1）权威机构英语水平证明：学生应具有有效期内的托福或雅思成绩单，托福成绩 79 分及以上或雅思成绩 6.5 分及以上；（2）大学英语六级：500 分及以上；（3）其他外语：学生提供相关证书，由学校组织专家进行认定。

5. 专业综合排名前 50%。

对于在我校学习满两年及以上后参加国际交流项目且在海外学习结束后返回我校继续完成本科阶段学习的学生，参照以上条款的精神，根据《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办法》将对国外学习成绩进行折算，连同在我校修读的课程共同计算总学分绩点，作为排名等工作的依据。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三、推荐选拔工作程序

1. 符合基本条件学生可以自由提出申请，报校区推免工作办公室（SD506，联系人张啸雪，联系电话 0631-3806073）。

2. 符合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普通）基本条件学生可以自由申请，在威海校区报名，校区对报名学生进行排序，择优选拔推荐，确定推荐人选并进行全校公示，公示结束无异议学生获得推免资格。

3. 符合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保留学籍参加支教团）基本条件学生可以自由申请。教务处对报名学生进行资格复审，校团委组织笔试，专项领导小组组织面试和试讲，择优确定初步推荐人选，报学校推免领导小组审核确定推荐人选，并进行全校公示，公示结束无异议学生获得保留学籍参加支教团资格。获得保留学籍参加支教团推免资格学生将不再具备其他类型推免资格。

4. 参加学校专项保研（保留学籍任辅导员）推荐同学应符合以上基本条件，并已经报名参加专项保研（保留学籍任辅导员）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的所有预选拔环节。学校专项保研（保留学籍任辅导员）工作领导小组根据预选拔环节各项成绩，根据学校统一辅导员岗位需求择优确定推荐建议人选报教务处进行资格复审。获得保留学籍任辅导员推免资格学生将不再具备其他类型推免资格。经学校推免领导小组审核确定推荐人选，并进行

全校公示，公示结束无异议的学生获得保留学籍任辅导员资格。

5. 符合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国际组织实习专项）基本条件的学生可以自由申请，在威海校区报名。校区对报名的学生进行择优选拔，推荐优秀学生报国际组织推免专项小组。教务处对报名的学生进行资格复审，国际组织推免专项小组组织面试，择优确定初步推荐人选，获得国际组织实习推免资格的学生将不再具备其他类型的推免资格。经学校推免领导小组审核确定推荐人选，并进行全校公示，公示结束无异议的学生获得国际组织实习推免资格。

四、择优选拔方式

（一）申请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普通）的选拔方式

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到全面考核，择优选拔。在推荐过程中对申请的学生进行全面考查，既重视考核学生的政治思想和道德品质，又重视考察业务水平。其中对业务水平的考核，以学生平时学习和科研能力为基础，注重对学生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考核。

1. 推荐免试研究生按照学生的总学分绩点进行排序，按分配名额顺序确定推免资格。

2. 总学分绩点=平均学分绩点+附加学分绩点。若学生总学分绩点相同时，平均学分绩点高者排名靠前；若学生的总学分绩

点、平均学分绩点均相同，则按照专业综合成绩进行排序。

3. 对于申请普通推免的学生，课程成绩的平均学分绩点一般应不低于 3.0。课程成绩的计算范围为所学专业培养计划正常学制规定的必修课和限选课，按照平均学分绩点进行排序。在推荐免试研究生课程成绩排名计算时，均以第一次考试成绩为准，重修、补考成绩不能参与计算。

4. 附加学分绩点

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学科竞赛、发表论文、获得专利等科研创新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综合素质与表现优秀的学生；在文艺和体育方面表现优秀的学生；参军入伍表现良好的学生；在国际组织有实习经历且表现优秀的学生可获得附加学分绩点。以上加分项目中学生同一成果取得多项加分时，原则上只取一个最高项。

具体加分情况按照《2021 届威海校区毕业生推荐免试研究生附加学分绩点加分细则》（见附件）执行，加分依据和结果向学生公示。

5. 确定各专业推荐学生和递补学生初选名单，张榜公示。公示期间，师生员工如果有异议可向校区推免办公室（设在教务管理办公室，办公地点 SD506，联系人张啸雪，联系电话 0631-3806073）或校区推免工作监督（办公地点 SD610-B，联系

人白延雷，联系电话 0631-3806032) 或学校推免办公室(设在学校教务处，联系人王老师，联系电话 010-51683569)以书面形式实名申诉。

(二) 申请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保留学籍参加支教团)的选拔方式

保留学籍参加支教团的选拔工作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做到全面考核，择优选拔，具体要求如下：

1. 学生须已申请参加我校支教保研预选拔，并通过资格审查。

2. 学校依据学习排名、预选拔笔试成绩、预选拔学院考察结果、重大政治任务参与情况、志愿服务情况、义务献血情况和担任学生干部情况按照约 1:1.5 的比例综合确定面试名单。

3. 面试共 5 分钟，前 2 分钟回答问题，后 3 分钟模拟授课环节。重点考察仪态仪表、语言表达、课堂组织能力等。

4. 评委综合个人基本情况、面试表现对候选人进行无记名投票，择优确定符合招募指标的正选建议人选，以及不多于招募指标 25%的递补人选。

5. 由专项领导小组上报学校推免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确定推荐人选并进行公示，无异议的学生获得保留学籍参加支教团资格。

6. 体检。获得保留学籍参加支教团资格的学生参加由学校

团委参照中国青年志愿者研究生支教团体检项目及标准组织实施的体检（包括心理测试），通过体检者正式获得推免资格，未通过者依据递补方案确定人选。

（三）申请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保留学籍任辅导员）的选拔方式

保留学籍任辅导员的选拔工作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做到全面考核，择优选拔。

学校推免通知正式下发后，根据预选拔环节成绩和推荐原则确定建议人选，上报学校推免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并进行公示。

（四）申请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国际组织专项）的选拔方式

申请国际组织专项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做到全面考核，择优选拔。

1. 学生申请报名后经过资格审查，学校组织面试。
2. 面试包括个人自述与回答问题。重点考察学生的政治素养、道德品质、外语水平、国际视野、对国际组织业务的了解程度、业务水平、专业能力、仪态仪表、语言表达能力等。
3. 评委综合学习成绩、外语水平、面试情况对候选人确定推荐初步人选。
4. 国际组织推免专项小组审核通过后，确定推荐人选并进行公示，无异议的学生获得申请国际组织专项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资格。

五、获得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学生的后续培养及要求

1. 获得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的学生必须按照全国研究生招生报名要求参加网上报名。

2. 遵纪守法，遵守校纪校规。受校级以上处分者，取消推免资格。

六、推荐免试研究生的名额分配

（一）第一类普通选拔推荐名额分配

专业	推免名额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12
通信工程	≤6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6
环境工程	≤4
数字媒体艺术	≤4
会计学	≤6
工商管理	≤3

注：为确保推免名额向优秀学生倾斜，保证推免的公平，威海校区和北京校区相关专业的推免排名应基本一致。如出现威海校区推免排名低于北京校区排名的情况，则推免排名最低不能突破 30%。

（二）其他类别的名额由学校另行通知。

七、推荐免试研究生的时间安排

推免工作暂定 9 月 22 日至 10 月 12 日进行。具体时间安排，根据校区正式通知确定。

八、有关补充说明

1. 学生通过推免系统填报志愿，参加校内外各招生单位组织的复试。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可自主多次平行报考多个招生单位及专业。逾期未能通过校内外招生单位复试者自动放弃推免资格。报考、复试与接收等相关工作安排请以推免系统操作说明及报考学校研究生招生单位通知为准。

2. 参加免试研究生推荐工作的学生，在校区确定其推荐资格且学校同意后，不得擅自因不合理原因提出退出。

3. 为了确保推荐工作有效，确保招生指标落到实处，申请推免并获得推荐资格的学生，校区、学校后续将不再为其制作出国留学使用的英文成绩单，同时，校区将知会外方合作学校，请学生慎重报名。

4. 本办法仅适用威海校区 2021 届应届毕业生。

5. 本办法解释权在威海校区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组。

附件：

2021 届威海校区毕业生推荐免试研究生 附加学分绩点加分细则

根据学校教务处教通〔2020〕70号《关于做好推荐2021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参考各专业学院附加学分绩点细则，结合威海校区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学科竞赛、发表论文、获得专利等科研创新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综合素质与表现优秀的学生；在文艺和体育方面表现优秀的学生；参军入伍表现良好的学生；在国际组织有实习经历且表现优秀的学生可获得附加学分绩点。以上加分项目中学生同一成果取得多项加分时，原则上只取一个最高项。

通信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环境工程最多可获得0.3附加学分绩点，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数字媒体艺术专业、会计学、工商管理最多可获得0.2附加学分绩点。

一、加分项目

1.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最高0.15）

参加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结题，按照结题级别和成员排序区分加分额度。

项目级别	负责人	其他成员
国家级	0.15	0.13
北京市级	0.1	0.08
校级	0.05	0.03

注：不同学年参加多个项目的按最高级别项目计分，不作累计。

2. 学科竞赛（最高 0.15）

以参加学校教务处认定的学科竞赛获奖数据为准，比赛获奖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31 日。

竞赛级别 \ 获奖等级	获奖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0.15	0.12	0.1
省（部）级	0.1	0.07	0.05
市（校）级	0.03	0.02	0.01

注：

对于参加国际级或国内有重大影响力的学科竞赛取得突破性成绩，对学校声誉有明显提升作用的，由校区提出申请，经学校讨论认定后，可突破 0.15 的加分限制；

校级及以上集体奖（数学建模除外）的第二、三作者按该级别分数的 80% 加分，第四、五作者按该级别分数的 50% 加分，第

六作者按照该级别分数的 20%加分，第七作者以后一般不加分；

对设特等奖的竞赛，认定时特等奖视为一等奖，下属奖项顺序递减一个等级；对只排名次的竞赛，获奖等级由学校根据竞赛情况进行认定；

学生参加同一学科竞赛获得不同级别的奖项时，按最高级别计分，不重复认定；

鼓励奖和优秀奖一律不加分。

3. 专利（最高 0.15）

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必须以北京交通大学名义获得，且已获得授权，处于受理阶段的专利不予以承认。获得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时间截止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

类别	加分	
	第一作者	第二、三作者
创造发明	0.1	0.08
实用新型	0.05	0.03
外观设计	0.02	0.01
软件著作权	0.01	0

4. 论文（最高 0.15）

论文要求学生本人为论文的第一作者，并以北京交通大学名义发表，内容与所学专业相关。论文必须在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

见刊或被检索到，否则不予以承认。按照校科发〔2010〕33号《北京交通大学论文分类办法》（试行）、校科发〔2011〕52号《关于修改〈北京交通大学论文分类办法（试行）〉的决定》中的规定，根据论文的类别区分加分额度。

A类论文：0.15分；B类论文：0.05分；C类论文：0.01；D类论文：0.005。其它论文一律不予认定。

注：发表论文的刊物必须具有ISSN或CN的正式刊号，必须是与学生所学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论文级别按照学校有关论文分类办法，由威海校区统一认定。

5. 综合能力加分（最高0.15）

（1）奖学金项（该项得分按学年累加，最高0.05分）

1) 学习优秀奖学金

奖学金类别	具体类别	具体加分
学习类	国家奖学金	0.04
	一等学习优秀奖学金	0.02
	二等学习优秀奖学金	0.01

同一学年内获得两项荣誉的加分取高，不兼得。

2) 社会工作优秀奖学金

学年内获得二等及以上社会工作优秀奖学金+0.02。

（2）荣誉称号项（该项得分按学年累加）

1) “优秀共产党员”荣誉称号

学年内获得全国、北京市级“优秀共产党员”荣誉称号的+0.15;

学年内获得校级“优秀共产党员”荣誉称号的+0.05。

2) “优秀共青团干部”荣誉称号

学年内获得全国、北京市级“优秀共青团干部”荣誉称号的+0.1;

学年内获得校级“优秀共青团干部”荣誉称号的+0.02。

3) “优秀共青团员”荣誉称号

学年内获得全国、北京市级“优秀共青团员”荣誉称号的+0.08;

学年内获得校级“优秀共青团员”荣誉称号的+0.01。

注：同一学年获得两个及以上不同类别荣誉的，可累计加分；
同一学年获得两个及以上同类别荣誉的，取高项加分。

6. 文艺活动（最高 0.15）

以校区下发的《2020年推荐免试研究生学生艺术团2021届文艺专长学生加分指导意见》（附件1）为基础，经校区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认定。

7. 体育活动（最高 0.15）

以校区下发的《2020年推荐免试研究生2021届体育专长学生加分指导意见》（附件2）为基础，经校区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认定。

8. 参军入伍加分（最高 0.15）

按照校教务处、学生工作处（部）、人民武装部下发的《北京交通大学退伍复学本科生学业激励政策的指导意见》，参军入伍学生服役期间的表现、获奖、立功情况和加分意见由校学生工作处提供。

9. 国际组织加分（最高 0.15）

大学期间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在国际组织实习两周以上并取得实习证明材料，并且该实习没有用来抵专业实习。

参与情况	境外	中国境内
完成四周实习并取得优秀，且社会反响强烈	0.15	0.12
完成四周实习并取得优秀	0.08	0.06
完成四周实习	0.04	0.03
完成两周实习并取得优秀，且社会反响强烈	0.08	0.06
完成两周实习并取得优秀	0.04	0.03
完成两周实习	0.02	0.01

完成不同国际组织实习的，可以累加，但最高不超过 0.15。

二、补充说明

1、本加分细则仅适用于 2021 届威海校区毕业生。

2、此加分细则未尽事宜，解释权在威海校区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1:

2020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学生艺术团 2021 届文艺专长学生加分指导意见

按照学校《关于做好推荐 2021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经校区研究，建议对学生艺术团 2021 届具有文艺专长学生实行如下加分办法。

一、加分对象：学生艺术团 2021 届本科毕业生团员。

二、加分类别：校区团委认定的文艺类竞赛或项目。

（一）竞赛类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山东省大学生艺术展演、山东省大学生艺术节、山东省“讲故事 识山东”电视大赛

（二）项目类

大型声乐套曲《长征组歌》等高水平节目于市级及以上晚会演出项目

三、加分细则：建议按照以下标准加分，加分依据同年取高，大学期间可累加，最高不超过 0.15 分。

（一）竞赛类

获得国家级比赛一等奖加 0.15 分，二等奖加 0.1 分，三等奖加 0.05 分；获得省部级比赛一等奖加 0.1 分，二等奖加 0.05 分，三等奖加 0.03 分。

（二）项目类

参加项目正式演出一场主创加 0.015 分，次创加 0.01 分。

主创、次创人员由校区团委认定。

附件 2:

2020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 2021 届体育专长学生加分指导意见

为进一步推进校区群众体育建设,加强国际化校区体育文化氛围建设,鼓励学生参与更高水平的运动赛事,经校区研究,对在省部级以上运动赛事中获得优异竞技体育成绩的普通全日制本科生,推免研究生加分提出指导性意见。

一、加分对象:普通全日制本科在校生。校区认定并提供加分名单。

二、加分原则:根据学校制定的政策执行,累计计分,最高不超过 0.15 分。

三、加分细则:建议以全国大学生和省(部)级大学生体育竞赛为加分项目,对获得前八名的集体和个人项目分别给予加分。

细则如下:

(一) 个人参加大学生单项体育比赛获奖

大学生单项比赛(个人)								
名次	1	2	3	4	5	6	7	8
国家级(含国际)	0.15			0.12			0.1	
省(部)级	0.1			0.07			0.05	

(二) 集体参加大学生单项体育比赛获奖

大学生单项比赛（集体）								
名次	1	2	3	4	5	6	7	8
国家级(含国际)	0.1			0.07			0.05	
省(部)级	0.05			0.03			0.02	

注：

1. 所参加的全国性或省（部）级比赛，必须是国家体育总局或教育部以及两部委下属单位举办的正式比赛；

2. 所参加单项比赛在同一竞赛级别存在甲、乙、丙组，类似的组别差异，则第一组别按该级别分数 100%加分，第二组别按该级别分数 80%加分，第三组别按该级别分数 50%加分，第四组别按该组别 20%加分，第五组别以后一般不加分；

3. 所参加省(部)级单项比赛，若参赛项目，参赛的人或队数量少于 16（人或队），则只给获得前三名（人或队）加分认定，个人比赛项目：按第一名加 0.1 分、第二名加 0.07 分、第三名加 0.05 分实施，集体比赛按第一名加 0.05 分、第二名加 0.03 分、第三名加 0.02 分实施；

4. 对于以双人组合形式所参加的单项体育比赛，如羽毛球、体育舞蹈、乒乓球等项目，获奖成绩按大学生单项比赛（个人）规则计分；

5. 对只设立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体育比赛，需提供比赛组委会开具的比赛成绩排名证明，校区方予以认定；

6. 学生参加同一单项体育比赛获得不同等级的奖项时,按最高级别计分,不重复认定;

7. 鼓励奖、优秀奖、道德风尚奖及团体总分奖一律不加分。